

贵州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发挥华侨在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华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权益的保护。

本条例所称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身份由县级以上侨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华侨权益保护应当遵循平等保护的原则。

华侨享有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义务。

华侨应当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华侨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华侨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华侨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表彰或者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华侨。

县级以上侨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华侨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对华侨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为华侨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华侨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协调解决华侨权益保护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华侨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保护华侨合法权益，为华侨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条 各级侨联组织应当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与华侨的联系，宣传侨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反映华侨的意愿和要求，为华侨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依法维护华侨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华侨的护照具有与国内居民身份证同等的身份证明效力。华侨可以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税务、公证、就业、民政、邮政、财产登

记、商事登记、住宿登记、房屋租赁和买卖、机动车驾（行）驶证申领等事项。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完善相关信息系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为华侨办理前款规定的事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设置障碍或者实行歧视待遇。

第七条 华侨回国在本省申请定居的，由拟定居地县级以上侨务主管部门受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国内外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华侨，申请在本省落户，经核实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八条 华侨依法享有参政议政权利，省和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可以邀请华侨列席会议。

第九条 在县（市、区、特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华侨在中国境内的，可以在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依法参加选举。

符合相关条件的华侨可以参加原户籍所在村（居）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户籍不在本村（居），在本村（居）居住1年以上的华侨，本人申请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同意，可以参加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

第十条 华侨可以在本省依法成立社会团体，并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依法保障华侨子女在本省平等接受教育等相关权利。

华侨子女可以在其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本省经常居住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

华侨学生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本省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华侨学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者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考试。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原户籍所在地均在本省的华侨，在中国境内生育的，适用国家及本省的有关规定。

夫妻一方原户籍所在地在本省的华侨、另一方为原户籍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内居民的华侨，在中国境内生育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国家及本省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育规定。

第十三条 华侨在本省就业且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与当地就业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华侨在本省灵活就业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华侨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办理程序应当与国内其他参保人员一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华侨就业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就业援助服务。

第十四条 在本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退休后出国定居的华侨回国期间就医，按照国家、省和参保所在地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在本省就业的华侨，享有和本省职工同等住房公积金待遇。用人单位和华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第十六条 华侨在本省居住期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救助。

第十七条 华侨对依法自建、购买、继承、接受赠与的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华侨私有房屋，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办理登记。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华侨的私有房屋、华侨投资开发用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公告并书面通知华侨，与华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按照当地居民同等待遇进行补偿和安置。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的，不得非法侵占、拆除。

华侨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法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因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导致华侨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消灭或者影响其行使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拥有农村集体经济股权的华侨，应当与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或股东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和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华侨个人、华侨投资企业和华侨社会团体自愿和无偿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华侨进行劝募或者变相

劝募。捐赠人以及赠与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受赠财产使用管理和捐赠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及实施，华侨捐赠享受税收优惠、捐赠财产处置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华侨以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名义在本省投资兴业和创新创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引进侨资企业，引导华侨发挥人才、技术、资金等优势，投资本省特色优势产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华侨投资兴业服务和保障工作。

华侨投资企业利用国内外各类资源，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享受国家和本省鼓励外商投资的各项优惠待遇。

华侨投资者应当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诚信履约，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华侨在本省投资的，依法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华侨投资企业依法通过信贷、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融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其他金融企业应当依法为华侨投资者提供金融服务。华侨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第二十一条 依法尊重和保障华侨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华侨投资企业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华侨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评比、鉴定、考核、赞助等活动；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查封、扣押华侨投资企业的财产或者限制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其停产停业、责令其关闭、限制从业。

第二十二条 华侨投资企业依法参加政府采购和政府组织的招投标，享有与其他企业同等待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其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华侨在本省依法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支持华侨企业与本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者委托研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和共建研发机构等形式，开展产学研用合作。

华侨在本省投资设立或者合作创建研发机构和研究基地，享受本省各级政府扶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相关政策。

华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报本省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其他各类产业化项目。政府主导的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资金、科技专项资金和各类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对华侨投资设立的研发机构和企业予以同等支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华侨及其投资企业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依法保护华侨及其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华侨及其投资企业依法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用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成果转化等活动。涉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发明专利技术的创造和运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华侨利用其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投资创业的，享受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等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来本省创新创业、符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各级人才项目引进条件的华侨，可以同等享受人才项目的优惠政策待遇，获得相应的工作待遇和生活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华侨在本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以按规定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其在境外的专业工作年限和成果，可以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华侨在本省的投资收益、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益、企业清算后的个人资金以及其他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可以依法汇往国外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华侨依法继承的遗产、接受的馈赠，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干预。

第二十八条 华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依法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协商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 （二）向侨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投诉；
- （三）申请行政裁决、行政复议；
- （四）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华侨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获得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华侨权益投诉处理制度，完善统一受理、分级承办、全程跟踪和协调服务的纠纷调处工作机制，为华侨权益投诉处理提供保障。县级以上侨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依法受理华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投诉。县级以上侨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等，方便华侨投诉。

第三十条 侨务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组织及时办理华侨投诉。投诉事项重大，或者投诉事项需由几个部门、组织共同处理的，侨务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组织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侨务主管部门处理。

受理、处理华侨的投诉，应当为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投诉人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华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华侨权益的；
- （二）非法侵占、拆除华侨房屋，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征收、征用的华侨房屋、华侨投资企业、华侨投资开发用地进行补偿安置的；
- （三）截留、挪用、私分华侨捐赠款物的；
- （四）擅自查封、扣押华侨投资企业的财产或者限制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其停产停业、责令其关闭、限制从业的；
- （五）擅自增设华侨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的；
- （六）对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的华侨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侵犯华侨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享有的特定权利外，外籍华人在本省的有关权益保护，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6年1月12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1月21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1997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理地方性法规情况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0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三章	广播电视台（站）
第四章	广播电视覆盖网
第五章	广播电视节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和繁荣广播电视事业，发挥广播电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广播电视活动，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提高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和节目质量，注重社会效益。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广播电视事业的领导，把广播电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广播电视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投入。采取政府投入与广播电视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相结合，发展广播电视事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广播电视事业的建设，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给予扶持。

第四条 对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的管理。

教育、军队、公安、国家安全、气象等部门用于自身业务范围的广播电视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六条 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级建设，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

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工作。乡镇广播电视站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管理本乡镇的广播电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国家安全、文化和旅游、教育、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广播电视的管理工作。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实施有关广播电视的法律、法规；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覆盖网发展规划；
- （三）管理广播电视工程建设；
- （四）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宣传活动；
- （五）负责广播电视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 （六）管理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管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加强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保护，保证广播电视工作正常运行。

第十条 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实行稽查制度。

第三章 广播电视台（站）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台(站)是指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站、乡镇广播电视站等机构。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必须由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开办，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经营。

第十三条 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广播电视覆盖网的规划；
- （二）有符合条件的广播电视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 （四）有必要的基建建设资金及稳定的经费来源；
- （五）有固定的场所；

（六）符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必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证照。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经批准设立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工程竣工后，经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由审批部门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方可播放节目。

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不得转让，播出时段不得出租，台址、呼号不得擅自变更。

广播电视台(站)不得随意停办，确需停办的，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许可证照由原发证部门收回。

第十六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实行不定期抽查和三年定期检查制度。

第四章 广播电视覆盖网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覆盖网包括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卫星地面收转站、微波台(站)、收讯台、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等。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发射功率、天线高度及天线程式等技术参数，由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段、频率不得出租、转让，台址、发射功率、天线高度、天线程式等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不得自行制作、播放节目。

第二十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凭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验

收，合格的由审批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在收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节目或者有线电视节目的农村边远地区，个人可以申请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请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覆盖网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技术维护管理按照国家及省颁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广播电视台(站)的频段、频率、干扰、影响广播电视信号的发射、传送。

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机构可以向有线电视终端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建设费、收视维护费。

收费标准由省广播电视、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向用户乱收费。

第二十四条 乡镇广播电视覆盖网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负担。

第五章 广播电视节目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台(站)制作、播放的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符合健康、文明、有益；宣传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开展舆论监督，传播科技文化知识、经济信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供文艺节目，丰富人民文化生活。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台(站)不得搞有偿新闻；禁止采编人员向被采访和被报道的单位、个人及有关方面索取财物。

禁止以新闻形式播放广告。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台(站)禁止播放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宣传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五）损害妇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播放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机构必须安排专用频道完整地传送中央台和省台第一套电视节目。

第二十九条 制作电视剧必须按照规定申请领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制作电视剧。禁止电视台播放无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非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没收设备和经营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直至暂扣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一）未经批准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的；

（二）广播电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三）未经批准使用或者变更广播电视台(站)呼号、频率、台址、功率、天线高度、天线程式的；

（四）转让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出租频率和播出时段的；

（五）广播电视台(站)随意停办的；

（六）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自行制作、播放节目的；

（七）侵占广播电视台(站)的频段、频率、干扰、影响广播电视信号的发射、传送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县